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成立北京市朝阳区第五次全国经济

普查领导小组的通知

朝政办字〔2023〕13号

各街道办事处、地区办事处（乡政府），区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，各区属机构：

为加强对朝阳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领导，根据《全国经济普查条例》《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》（京政发〔2023〕2号）、《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》（朝政发〔2023〕3号），区政府决定成立北京市朝阳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领导小组）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主要职责

领导小组负责全区经济普查的组织和实施，协调解决普查中的重大问题。主要包括：统一部署并组织实施全区经济普查工作，研究、批准经济普查方案，协调、解决经济普查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重大问题，完成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临时任务。

二、组成人员

组 长：聂杰英 区委常委、常务副区长

副组长：李淑环 区统计局局长

 马 森 区经济社会调查队队长

 马凌楠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

 张建萍 国家统计局朝阳区调查队一级调研员

 潘 竞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

 韩玲玲 区委编办副主任

 李一鸣 区发展改革委副主任

 夏春玲 朝阳园管委会（区科技和信息化局）发

展规划处处长

 赵洪玉 区委社会工委副书记

 王 伍 区委农工委副书记

 李 宁 区财政局副局长

 孟 喆 区人力社保局副局长

 王 卫 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

 韩立新 区税务局副局长

成 员：马舍尔巴 区委统战部副部长、区民宗办主任

 王金凤 区委网信办副主任

 刘守路 区政务服务局副局长

 孙 迅 区教委副主任

 凌子军 公安朝阳分局副局长

 曹 宏 区司法局副局长

 孙 彦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副主任

 丁 冉 区交通委副主任

 韩 栋 区商务局副局长

 王勇刚 区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

 田 赫 区卫生健康委副主任

 王 颖 区国资委副主任

 刘金娟 区体育局副局长

 陈 群 区金融办副主任

 张国海 区房管局副局长

 王 峰 区应急局副局长

 武华蕊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朝阳分局副局长

 刘 起 市交通委朝阳运输管理分局副局长

 牛海龙 北京商务中心区管委会常务副主任

 赵 辉 奥林匹克中心区管委会副主任

 李 浛 文创实验区管委会副主任

 杨 迪 区融媒体中心副主任

三、工作机构及其职责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统计局，承担全区经济普查的日常工作，主要包括：研究提出需领导小组决策的建议方案，督促落实领导小组议定事项，加强与各街乡和各有关部门、单位的沟通协调，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；办公室主任由区统计局局长李淑环、区经济社会调查队队长马森兼任。

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等原因需要调整的，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，报领导小组组长审批。领导小组属临时机构，任务完成后自动撤销。

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 2023年5月1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